

债券代码： 1580043、127108  
债券代码： 135832  
债券代码： 151483  
债券代码： 162456  
债券代码： 163907  
债券代码： 175295  
债券代码： 177149  
债券代码： 177638  
债券代码： 178205

债券简称： 15 天宁债  
债券简称： 16 天宁 01  
债券简称： 19 天宁 01  
债券简称： 19 天宁 02  
债券简称： 20 天宁 01  
债券简称： 20 天宁 02  
债券简称： 20 天建 01  
债券简称： 21 天建 D1  
债券简称： 21 天建 D2

##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披露了《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_摘要》，经公司自查，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_摘要》文字表述时，部分数据填录有误，现将有关表述内容统一并更正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一、债券基本信息”中“20 天宁 02”债券代码更正为“175295”。

二、《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中“19 天宁 01”债券代码更正为“151483”。

三、《2020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中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发

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表述作修改，并根据新划分标准对明细作相应补充，修改如下：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一）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无关的对外借款及往来款

（二）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三）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76,490.20万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8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常州市郑陆市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141,000.00 万元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天宁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110,466.59 万元	否	往来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天宁郑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75,533.47 万元	否	借款	1 年以内
常州市郑陆市镇建设开发有	否	31,994.91 万元	否	借款	1 年以内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郑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12,495.23 万元	否	往来款	1-2 年内
常州市武进郑陆消费品综合市场	否	3,000.00 万元	否	往来款	3 年内
常州市武进焦溪江南消费品综合市场	否	2,000.00 万元	否	往来款	3 年内
合计	—	376,490.20 万元	—	—	—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发生、决策权限和程序参照适用《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总经理，由总经理审查；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需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审议。

公司将在后续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五)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四、《2020 年年度报告\_摘要》“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中“20 天宁 02”债券代码更正为“175295”。

除上述表述更正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_摘要》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此次更正事项对本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无任何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 05月 26日